

#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00106671 號函訂定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36248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48821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7302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20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967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131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28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3682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4838 號函修正

##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可能發生零星社區感染或社區傳播，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及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 貳、名詞解釋

- 一、社區大學：指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分班及教學點。
- 二、工作人員：係指主管人員、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

## 參、服務條件

- 一、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進入社區大學，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查詢下載。



- 二、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

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三、開課前進行社區大學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並做好防疫準備。

四、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依本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肆、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社區大學之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防疫專責人員

- (一) 符合 100 人以上之社區大學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校長或主任擔任防疫長。
- (二) 未達 100 人之社區大學，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 (三)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 二、人員健康管理

- (一) 社區大學訂定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 (二)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等情形，請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 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
- (四) 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五)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六) 鼓勵社區大學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三、人流管制措施

- (一)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 (二)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共用器材（如麥克風等）等行為。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
- (三)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四)對於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包括試聽課程者)，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學員全程佩戴口罩。
- (五)社區大學得視營運及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 四、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社區大學於教室出入口、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
- (二)備有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 (三)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 (四)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
  - 1.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2.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 五、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 (一)訂定社區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計畫內容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 (二)因應防範疫情，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如有飲食需求，於飲食完畢，儘速戴好口罩；工作人員休息時間

用餐，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

(三)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餐飲製作、唱歌、舞蹈、運動等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原則開放。

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計畫內容包括：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時機、方式及負責人員等。
2. 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3. 吹奏類、唱歌、舞蹈及運動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
4. 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加強環境消毒。
5.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樂器、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6. 進行吹奏類樂器、歌唱、舞蹈及運動課程時，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並請酌以調整吹奏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唱歌、舞蹈及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避免參加)。
7. 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之必要，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四)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1. 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2 次。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3. 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 伍、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確診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社區大學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以增加防疫效能，及時阻斷傳播鏈，落實措施如下：

一、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之學員/工作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

二、當機構內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足跡時，請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三、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且於隔離滿 7 天後，快篩陰性即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四、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陸、查核機制

##### 一、社區大學

(一) 社區大學自行填寫「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1)。

(二) 社區大學應依「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 造冊管理；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社區大學應填列「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

應去識別化。

(三)落實通報作業。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 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一)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對所轄社區大學辦理抽查，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亦可自訂，查檢項目之參考範例如「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查檢表(地方政府)」(如附件 4)。倘社區大學尚有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應輔導社區大學限期改善。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社區大學，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柒、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

縣市

社區大學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進入社區大學，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 <a href="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a> ) 查詢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流管制措施	工作人員、學員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衛生及防護裝備	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餐飲製作、唱歌、舞蹈、運動等課程)，應符合本指引第肆點之五、(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紀錄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當出現確診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社區大學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機制	應依「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 造冊管理；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社區大學應填列「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應去識別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人員簽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簽章：

##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縣市別：

社區大學名稱：

編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檢核*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第 4 劑 日期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如:王小明	110.10.01	未施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請出示相關證明（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3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有接種第 3、4 劑者，亦請填列本表。
-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社區大學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王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

#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查檢表（地方政府）

## （參考範例）

縣市

社區大學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核情形
服務條件	工作人員疫苗接種狀態管理：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進入社區大學，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 <a href="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a> ) 查詢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常規 防疫措施	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餐飲製作等課程)，符合本指引第肆點之五、(三)規定者，原則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核機制	倘社區大學尚有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應輔導社區大學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社區大學，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檢人員簽章：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